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宜良县人民政府　 　2020年7月30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| 昆明市仍存在边保护、边违规开发的现象 |
| 整改目标 | 避免违规开发 |
| 整改措施 | 1.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落实宜良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加强规划控制。  2.县环保局要对建设项目组织拉网式排查，重点排查是否未批先建、是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是否符合各类保护条例要求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。  3.县发改局、县工贸科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运局、县城管综合执法局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建设项目审批管理，从项目立项、审批、建设、投入使用全过程严管。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，从源头上杜绝边保护、边开发现象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| 1.强化规划控制，昆明市及宜良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得到落实。  2.超前完成了辖区内57个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和整改。  3.坚持对建设项目从立项、审批、建设、投入使用等进行全过程管理，从源头上杜绝了我县辖区内边保护、边违规开发现象的发生。  4.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，对不运行处理设施，偷排、漏排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法处理，相关信息通过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。 |
| 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及联系人 | 宜良县人民政府 李跃忠(分管副县长）  联系人：郭晋林（发改局局长） |
| 公示说明 |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刘玉辉，13678701094 |